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科控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簡達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吳婕華律師
　　楊明瑜律師
　　黃郁真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113年度原金重訴字第4號、114年度原訴字第3號、114年度原訴字第22號、115年度聲科控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被告簡達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訊問後，經原審合議庭於同日裁定准許被告提出新臺幣5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暨接受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持個人手機向原審報到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1年4月，嗣被告於同年4月30日提出上開保證金停止羈押釋放出所，並自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暨接受上開科技設備監控，嗣自114年12月30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因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及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即將屆滿，經詢問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有命其繼續接受如主文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之必要，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繼續接受適當之科

技設備監控8月。

㈡關於被告主張其左踝因配戴電子腳環而受有踝部挫傷之傷勢，聲請變更為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惟觀諸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尚難認為其所稱踝部挫傷之傷勢已有重大危害健康之情形；衡酌被告於接受本案科技設備監控期間，頻繁觸發第三級告警，復審酌防逃措施具有重要公益目的，並非以被告自身之便利或舒適為主要考量，接受配戴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雖對被告之身體造成一定程度之拘束，惟此本屬透過強制手段約束受監控人行動自由以防止逃亡之一環，且相較於羈押，已係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手段，被告自應忍受一定程度之不便利，是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對於被害人財產法益與經濟交易秩序所生危害、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對於被告日常生活之影響，兼衡防止被告逃匿之公共利益及其人權保障之均衡維護等情狀，認被告仍有接受電子腳環科技監控之必要，被告聲請變更為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難認可採，爰駁回關於變更科技設備監控之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以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罪名及刑責可能甚重，並認有逃亡之虞，而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設備監控；惟本件自起訴後，抗告人已提出大量新增證據，就投資人資訊取得、大正龍鼎交易、公司實際營運、股東會與401申報資料、電子郵件、投資意向書及股份買回安排等逐項答辯，現階段至少已使「犯罪嫌疑重大」之判斷產生實質爭議。

㈡限制出境、出海延長或續行時，均應依目前最新卷證，具體審查犯罪嫌疑、逃亡風險、程序進行程度、被告遵守情形及是否存在侵害較小而同樣有效之替代手段，而不能僅沿用先前裁定之抽象理由，或僅以罪名及可能刑度推論，且科技設備監控已持續相當期間，原裁定應具體說明續行之必要性。

㈢原裁定如未就此等新增資料具體說明何以不足影響強制處分之必要性，其裁量基礎即有再予審酌之必要，且原裁定所謂

違反科技監控之情形，多有客觀原因，不能逕認係故意規避監控。

㈣抗告人已長期受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監控，目前又提出足以使實體犯罪嫌疑判斷產生爭議之新增證據，原裁定若僅沿用「犯罪嫌疑重大、可能刑責甚重」及少數設備異常，即延長8月，而未說明為何較輕措施不足，尚難認已完成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具體審查，即使法院仍認科技監控有必要，亦應依比例原則選擇能達成監控目的而對身體侵害較小之方式。

㈤為釐清原裁定所稱科技監控違規是否確屬抗告人故意，請調取並勘驗：1.抗告人自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日起至今之完整後台紀錄，包括離線、低電量、定位異常、設備故障、警示及更換設備紀錄，2.監控中心與抗告人間之電話聯繫、簡訊或其他通報紀錄，以確認抗告人是否曾主動回報設備、訊號及行程問題，3.115年7月25日至26日電子腳環之設備檢測及故障原因紀錄，4.115年7月27日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及抗告人左踝傷勢照片，5.抗告人已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暨證據資料，包括投資建議書、時間總表、投資意向書、股份買回承諾、電子郵件、401申報資料、大正龍鼎交易資料及相關不起訴處分書，供重新審酌「犯罪嫌疑重大」之基礎。

㈥綜上所述，請撤銷原裁定關於115年8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並繼續命抗告人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如認仍有保全必要，請改採具保定期報到、限制住居、交付護照或其他侵害小之替代措施；如認科技設備監控有必要，請變更電子腳鐐為對身體侵害較小之設備或監控方式，並調整配戴鬆緊、設備形式及報到方式云云。

三、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規定，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僅須自由證明，毋須採嚴格

證明法則。又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屬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倘其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抗告人前經原審訊問後，否認涉犯本案罪嫌，惟依卷內相關事證，已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同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罪，犯罪嫌疑重大；經原審審酌被告所涉犯罪罪責非輕，重罪常伴隨逃亡，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並審酌科技設備監控係為能立即掌握被告行蹤，而能有效防免被告利用我國地形四面環海，偷渡出海潛逃危險之有效方法，相較於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程度顯屬較低；而命被告提出具保金、限制住居等，仍有發生在國內逃亡，甚至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等情，已依比例原則權衡予以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配戴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性，並已說明無法僅以具保、限制住居之方式代替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

㈡抗告人聲請變更科技設備監控方式，主張其所陳配戴電子腳環致腳踝受傷等情，原裁定亦詳為說明審酌被告傷勢程度無重大危害健康難認電子腳環之科技監控處分有何過度侵害被告權利之情形，而無構成停止或變更科技設備監控之理由；並敘明有關更換較大尺寸錶帶、適度放寬錶帶鬆緊度等節，均屬執行層面問題，應由被告逕向專責人員聲請之旨，而具體說明駁回聲請變更科技設備監控方式之理由。

㈢經核原裁定之裁量判斷，未悖離論理、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且無不當。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述於不顧，猶執詞主張犯罪嫌疑並無重大、不能推論其逃亡風

險、不能逕以設備技術問題逕認被告故意規避科技設備監控、應准許變更科技監控設備配戴方式、原裁定未具體衡量比例原則等旨，而請求撤銷原判決云云，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並有繼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性，並駁回被告關於變更科技設備監控方式之聲請，乃就具體案情依法裁量之職權行使，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被告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抗告意旨主張調查證據，所待證明之事項縱屬能證明，仍未動搖原裁定之適法裁量，自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